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假若本集團可獲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日常運作，則本公司可考慮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於決定是否擬派股息時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業務狀況；(iii)本集團之資本及負債水平；(iv)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經營、業務策略、未來投資及發展需求之可用資金；(v)本集團之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之任何限制；(vi)整體市況；及(vii)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不予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擬派或宣派股息。本公司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受限於任何其他須徵詢股東批准之情況)，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

視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鑒於本公司溢利認為具合理理據支持可供分派之純利之任何分派。本公司可能透過現金或實物或董事會認為適宜之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惟受限於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程序。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白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股息政策之中英文版本若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